切 結 書

本人	申請吳	·源立基	金清寒優良	學生獎助	學金共計彩	千台 幣
	元整,本ノ		保證遵	守並符合以	以下相關規定	:
一、本學年度	三(學	年度)未得	須獲其他獎助	學金(不包	含各項勵學金	及生
活助學金	•) •					
二、每年度以	、申請一學	期為限。				
三、本人符合	苗栗縣三	義鄉吳源	立基金清寒優	憂良學生獎	助學金發放辦	注法第
五條第一	·項申請條	件及第六	條申請資格,	就學未享	有公費待遇者	• 0
若有違反上述	情形或提	供不實資	料經查明者,	同意繳回	所獲獎助學金	,並
負擔一切法律	責任,特	立此切結	書為證。			
此致						
苗栗縣三義鄉	3公所					
切結人簽章:						
切結人身分證字號: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
法定代理人:						
(立切結書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,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)						
代領人簽章:(代領人簽章,如為單位代領則蓋單位正式章)						
中 華	民	國	年	月	日	